

民眾在疫情期間應遵守的法律上義務

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特別由該署林秀敏檢察官彙整「民眾在疫情期間應遵守的法律上義務」，公布於機關網站「法律與廉政」專區（生活與法律），籲請大家須切實遵循，勿輕忽南觸法，共同維護防疫秩序。

一、禁止散播不實訊息

- (一) 為避免謠言引起民眾恐慌，影響政府防疫工作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「肺炎特別條例」）第 14 條規定，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即 COVID-19 或稱新冠肺炎）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國內疫情嚴峻，很多疫情訊息在網路上流竄，打擊假訊息最有效之方法，就是多疑、多查、不轉傳。民眾要確認訊息之真實性，可以在疾管署官方網站或疾管家 LINE 帳號之假訊息澄清專區進行查證，一切疫情訊息應以政府發布之訊息為準，對於來源不明之對話截圖、語音檔案，千萬不要隨意轉傳或分享，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已成立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，嚴厲查察此類犯罪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以免受重罰。

二、不可揭露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

- (一) 為保護確診者或疑似確者診之個人隱私，避免遭受不當歧視，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或病史等有關資料，不得洩漏。但例外，紓困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，防疫期間，為避免疫情擴散，對於確診者，或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公布其個人資料。
- (二)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不得洩漏之規定，依同法

第 64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刑法第 132 條規定，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若過失犯前開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；另醫師或其業務佐理人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，依刑法第 316 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。若一般民眾違法對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據實告知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之義務

- (一) 為避免第一線醫護人員染疫之風險，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，應詢問其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；病人或其家屬，應據實陳述。
- (二)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

- (一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，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公告防疫措施，民眾、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均有配合遵守之義務。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依前述規定公告民眾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室內 5 人以上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、關閉特定場所（例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店等娛樂場所、國中小學校園禁止對外開

放)等多項防疫措施,民眾應隨時注意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,並確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,全民共同防疫,才能有效防堵疫情擴散。

- (二) 違反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,視其違法之態樣,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規定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或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罰鍰。例如:民眾出門未全程配戴口罩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,最高可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;特定場所違法營業或違反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禁止聚會之規定,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,可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配合傳染病來源調查之義務

- (一) 為掌握疫情及傳染途徑,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,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,應迅速檢驗診斷,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,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。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(二) 日前,有確診者於疫調時謊稱女兒出國,事實上女兒住在高雄,即屬違反前述之規定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,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遵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措施

- (一) 為有效杜絕病毒散播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對於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,或入、出國(境)之人員,主管機關得採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防疫措施。凡被通知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民眾,在隔離或檢疫期間,必須留在家中或指定之地點,不

得外出，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如有症狀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如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，依肺炎特別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，得分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、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二)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，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依肺炎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、禁止哄抬或囤積防疫物資

為避免疫情期間，民眾買不到防疫物資，或被迫以顯不相當之高價才能買到防疫物資，尤其要避免第一線之醫護人員無防疫物資可用，肺炎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防疫物資，包括：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、N95 口罩、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、防疫清潔用酒精、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、額溫槍、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、隔離衣、防護面罩等。

文摘自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